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翻印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 《关于明确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建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关于明确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翻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人社字〔2022〕4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业按建设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建立健全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按照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统一全省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问题通知如下：

自2022年5月1日起，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为0.9‰。即以项目工程总造价（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0.9‰的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校核人：王娟
